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1月29日，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85第108号）等要求，对“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组43号，租赁太仓明静纺织有限公司二幢厂房以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合计建筑面积为6935.9m²。

项目性质：迁、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第一阶段设置台钻1台、抛丸机5台、空压机2台、手动喷房3间（3*L5*W3.5*H4.5m，含手动喷枪）、浸涂槽+天然气燃烧炉5条线（每条线配有2个浸涂槽，共10个浸涂槽；浸涂线1#、2#、5#各配有两个天然气燃烧炉，便于手动喷房的工件就近烘干，其余2条浸涂线各配有一个天然气燃烧炉，共有8个燃天然气炉）、强制风冷机5台、离心机4台。

项目审批年产汽车零部件1600万件，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汽车零部件1120万件；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序为金属件委外加工和水洗后进厂抛丸，之后部分喷涂+烘干+风冷、部分浸涂+离心甩干+流平+天然气烘干+风冷，之后检验合格出厂。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搬迁后员工人数为30人，单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全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午餐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于2024年4月1日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沙政发备〔2024〕39号）；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26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苏环建[2024]85第108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第一阶段竣工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2025年11月，公司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监测，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BG-202512153）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5MA2686GD4T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第一阶段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研发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无变化，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到齐，因此生产规模和部分生产工艺未设置。

环评危废仓库面积55m²，第一阶段实际建设10m²，增加转移频次，满足危废暂存需要；此外，环评生产时间为300天，本次第一阶段为250天。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产环节各类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涂料配水、水帘柜用水）后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涂料配水进入产品后挥发，不排放；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少量随漆渣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员工生活经厂区统一排口外排市政管网，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6#、7-8#浸涂线、自动喷涂以及烘干废气和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第一阶段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1排放；手动喷涂漆雾先经喷房自带水帘柜过滤后再通过负压收集，与负压收集的调漆合并进入“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1#）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浸涂线1-5#浸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风冷降温后集气罩收集的浸涂线1-5#烘干、风冷降温后经集气罩收集的手动喷涂烘干废气，以上废气（非甲烷总烃）与浸涂和手动喷涂烘干

环节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一并通过“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2#）”装置处理，尾气由15m排气筒FQ3排放；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钻机、喷涂和浸漆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喷枪清洗废液、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为10m²的危废暂存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为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市印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外排口pH值、COD、SS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量符合环评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15m高DA00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15m高DA002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以上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

15m高DA003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NO_x、SO₂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48.57%~54.79%、33.87%~49.43%。

核算项目外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NO_x、SO₂ 的量符合环评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西侧门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

（三）噪声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厂区雨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区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验收组一致同意，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暂存区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及运行记录，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海辉联创（太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9 日